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28號

原告 霖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騰山

訴訟代理人 高紫棠律師

陳榮哲律師

被告 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史博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鍾璨鴻律師

王志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4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338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分之4，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於原告各以新臺幣67,000元、新臺幣129,000元為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201,400元、新臺幣388,3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05 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  
06 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07 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  
09 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  
10 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11 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12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  
13 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源辰光科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被告源辰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1日以112  
15 年度聲字第305號裁定選任被告史博尹為該公司本件訴訟之  
16 特別代理人，嗣被告源辰公司於本件審理中，經臺北市政府  
17 於113年5月15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349217600號為解散登  
18 記，並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被告史博尹為清算人，被告史博尹  
19 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被告源辰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  
20 料查詢、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民事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核  
21 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  
22 准許。

2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4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25 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源辰公司  
26 採購之產品具有瑕疵，因而受有遭訴外人木川工業股份有限  
27 公司（下稱木川公司）退貨扣款之損害，先位主張依民法第  
28 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規定，備位主張依民法第360  
29 條、第227條第1項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源辰公司應給付原告  
30 新臺幣（下同）736,8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具狀追加原告與被告源辰公司  
02 於111年5月間所達成被告源辰公司以應受貨款抵銷及承諾分  
03 期賠償原告之協議（即後述系爭協議）為請求權基礎（本院  
04 卷一第353至354頁），另依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追加  
05 被告源辰公司之股東史博尹為被告，請求被告史博尹應就被  
06 告源辰公司依系爭協議所負債務賠償原告201,400元，在此  
07 範圍內與被告源辰公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本院卷一第  
08 392至395頁），並以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源辰公司、史博尹  
09 應各給付原告201,400元，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該  
10 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另以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源辰公  
11 司應再給付原告535,467元，最後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  
12 所示，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均係本於原告向被告源辰公  
13 司採購之系爭產品是否具有瑕疵之同一基礎事實，與前開規  
14 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一)原告向被告源辰公司採購採購KQN流量開關、KQ流量開關、K  
18 Q流量線、新KQ流量線、KQN流量線等產品（下合稱系爭產  
19 品），約定除下底殼、線檔之材料由原告提供外，其餘材料  
20 由被告源辰公司負責，被告源辰公司將前開材料進行加工，  
21 製成系爭產品後再賣回原告，兩造間之採購契約兼具有承攬  
22 及買賣契約之性質；原告再將向被告源辰公司採購之系爭產  
23 品，轉售予訴外人木川公司，以賺取差額利潤。被告源辰公  
24 司將系爭產品轉由訴外人棋亞企業社製作（原名森揚企業  
25 社），棋亞企業社在製作系爭產品過程中，於灌膠（環氧樹  
26 脂）時未能有效封住上層，導致膠滲透至下層玻璃管（磁簧  
27 管），嗣漏膠固化產生應力將玻璃管擠破（下稱系爭瑕  
28 疵），木川公司向原告反應系爭產品具有系爭瑕疵並陸續向  
29 原告退貨扣款，原告即告知被告源辰公司上情，並將木川公  
30 司出具之退料單、原告之退貨名細等資料提供給被告源辰公  
31 司以促請負責。因被告源辰公司承認系爭產品確實具有系爭

01 瑕疵，兩造遂於111年5月間先就原告於110年3月至111年3月  
02 間遭木川公司退貨扣款共計581,418元之損害進行協商，被  
03 告源辰公司除願以其應收貨款222,904元抵銷外，另願意賠  
04 償原告211,385元，並承諾自111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  
05 給付原告10,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下稱系爭協議），詎  
06 被告於111年7月5日擅自扣除匯費給付9,985元後即不再依約  
07 返還。嗣後更翻異前詞，改口不認系爭產品具有系爭瑕疵，  
08 拒絕履行系爭協議，以及賠償原告後續於111年6月至111年1  
09 2月間又遭木川公司退貨扣款共計388,338元之損害。

10 (二)被告史博尹為被告源辰公司之股東，職銜為被告源辰公司業  
11 務經理，亦係由其出面與原告達成系爭協議，實質控制被告  
12 源辰公司之經營。惟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被告史博尹在被告  
13 源辰公司經營失利，於113年5月15日解散登記後，竟另在被  
14 告源辰公司相同地址新設立與被告源辰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  
15 公司繼續營業賺錢，藉以解散被告源辰公司，規避系爭協議  
16 之債務，顯已違反權利濫用禁止原則、誠信原則，且構成脫  
17 法行為，侵害原告公司之權益。

18 (三)爰依系爭協議並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請求被告源  
19 辰公司及被告史博尹就系爭協議之債務金額201,400元【計  
20 算式：211,385元（系爭協議應清償之金額）-9,985元（被  
21 告源辰公司已清償之金額）=201,400元】負清償責任，被告  
22 2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另先位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  
23 第227條第1項，備位依民法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擇一  
24 有利請求被告源辰公司賠償535,467元【計算式：581,418元  
25 （110年3月至111年3月間之退貨扣款）-222,904元（被告源  
26 辰公司應收貨款）-9,985元（被告源辰公司已清償之金額）  
27 -201,400元（系爭協議金額）+388,338元（111年6月至111  
28 年12月間之退貨扣款）=535,467元】。

29 (四)並聲明：

30 1.被告源辰公司、史博尹應各給付原告201,400元，及被告  
31 源辰公司自112年9月1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被告史博尹自113年8月20日（即民事訴之追加暨準備四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如其中任一人已為給付，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  
04 免給付責任。

05 2.被告源辰公司應再給付原告535,467元及自112年9月19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8 二、被告辯稱：

### 09 (一)被告源辰公司部分：

10 原告就系爭產品提供77%的材料予被告，被告源辰公司負責  
11 約8%自購材料，另棋亞企業社負責15%自購材料，是以被告  
12 源辰公司重在將材料加工至成品，兩造契約性質應為承攬。  
13 原告所提之工作表及木川公司退料單，僅能證明木川公司退  
14 貨予原告，不能證明原告拿取系爭產品後，全數出售予木川  
15 公司，或木川公司所退貨之產品均由被告源辰公司交付予原  
16 告；且該等工作表或退貨單存有扣款日期、金額、數量無法  
17 勾稽或無法證明之錯誤，內容之真實性及證明力均屬有疑，  
18 原告亦未提出鑑定報告或專業意見以實其說。被告史博尹於  
19 協商過程中從未明示系爭產品係由被告源辰公司交付原告，  
20 或明示系爭產品有系爭瑕疵存在，該等單純沉默並非自認產  
21 品瑕疵，且系爭產品均係被告源辰公司依原告指示製作，復  
22 經原告驗收合格，原告自不得再主張有商品瑕疵；縱認有瑕  
23 疵，原告未催告被告源辰公司為修補，且未說明何以無從修  
24 補，自不得依民法第495、227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又  
25 被告史博尹與原告間之協商對話，並無就系爭協議達成任何  
26 契約之法效意思，亦無獲原告有效的承諾意思表示，復被告  
27 源辰公司原告間就協商條件意思表示並不一致，自不生拘束  
28 效果；再退步言，縱認系爭協議請求有理由，亦僅侷限於20  
29 萬元之範圍內，且被告源辰公司享有期限利益。原告未依通  
30 常程序檢查系爭產品是否有物之瑕疵，亦不得依買賣物之瑕  
31 疵擔保或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縱認系爭產品

01 有瑕疵，且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其所得請求者僅係原告依  
02 契約所得之利益，不得以原告轉售予第三人之收入作為計算  
03 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0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史博尹部分：被告源辰公司依法解散，屬適法權利行  
06 使，況被告源辰公司實收資本達700萬，應認被告源辰公司  
07 具備充分清償能力，如原告對被告源辰公司存有債權，亦可  
08 按清算程序獲償，不存在濫用公司法人格之情形等語，資為  
09 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76、477頁、本院卷二第8、9  
12 頁，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13 (一)原告曾向被告源辰公司採購系爭產品。

14 (二)被告源辰公司將系爭產品委由棋亞企業社製作。

15 (三)被告源辰公司製成的系爭產品有經原告轉售予木川公司。

16 (四)製作系爭產品所需之外殼（座）、線檔（膠套）、玻璃管  
17 （磁簧管）等材料係原告提供予被告源辰公司。

18 (五)製作系爭產品所需之黑色環氧樹脂（又名Epoxy、黑膠）係  
19 被告源辰公司購料。

20 (六)被告源辰公司於111年7月5日給付9,985元予原告。

21 (七)被告源辰公司於113年4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即日起解散。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源辰公司採購之系爭產品有系爭瑕疵，致  
24 其遭木川公司退貨扣款，被告源辰公司復未履行系爭協議，  
25 且被告史博伊解散被告源辰公司以規避系爭協議債務等節，  
26 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27 (一)原告與被告源辰公司間為承攬契約關係：

28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30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31 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

01 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  
02 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  
03 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  
04 單純承攬契約。查被告源辰公司製作系爭產品所需之外殼  
05 （座）、線檔（膠套）、玻璃管（磁簧管）等材料，係原告  
06 提供予被告源辰公司，而製作系爭產品所需之黑色環氧樹脂  
07 則係被告源辰公司購料，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系爭產品之  
08 部分材料係由原告提供被告加工，又觀被告源辰公司對原告  
09 之對帳單，品名部分亦係記載「Q217加工費」、「Q218加工  
10 費」、「Q219加工費」等（本院卷一第309頁），亦堪信縱  
11 部分材料係由被告源辰公司提供，材料價額亦僅為報酬之一  
12 部，原告與被告源辰公司契約仍重在被告源辰公司之勞務給  
13 付，其等間之契約關係應屬承攬契約。

14 (二)有關原告聲明第1項部分：

15 1.原告依系爭協議，請求被告源辰公司賠償110年3月至111年3  
16 月間，原告遭木川公司退貨扣款之損害，有無理由：

17 (1)原告主張被告源辰公司承認系爭產品確有系爭瑕疵，且就  
18 110年3月至111年3月間原告遭木川公司退貨扣款願意賠償  
19 等語，業據其提出原告董事古朝輝、監察人古燕蓉，分別  
20 與時任被告源辰公司之業務經理即被告史博尹間之LINE對  
21 話記錄為憑（本院卷一第39至87頁、第115至119頁、第30  
22 9至315頁）。

23 (2)觀諸原告董事古朝輝與被告史博尹間之對話紀錄，古朝輝  
24 於110年8月5日傳送：「9月的先不要做問題太多了，木川  
25 現在要索賠」，附上照片2張後復傳送：「怎麼會有這種  
26 補膠啊」，被告史博尹回覆：「我確認一下」，其後2人  
27 進行4次語音通話；同年8月6日古朝輝傳送：「星期二左  
28 右改善方式要跟我回覆，要有心理準備20000pcs要補償給  
29 木川」；同年8月9日古朝輝傳送：「會有二種結論：1.不  
30 良品退回後扣款，時間會在2021年8月到2024.8；2.客戶  
31 要求補數25000pcs，則會以成本材料計算我會爭取第1項

01 你今天晚上有空嗎？（語音通話5：45）要盡快找到你的  
02 加工廠這家我建議不要用了，很危險」，被告史博尹回  
03 覆：「好」（本院卷一第51至59頁）；被告史博尹另於11  
04 0年8月11日傳送：「大溪（即指棋亞企業社）同意負擔補  
05 償品5000顆（單顆告知\$39，總金額\$195,000）之前鐸  
06 錫有外包一次，目前全部場內焊。Epoxy膠量要確認完全  
07 覆蓋住熱融膠/墊片及線材磁簧管上方焊點。」（本院卷  
08 一第85頁），又依原告監察人古燕蓉與被告史博尹於111  
09 年1月20日之LINE對話紀錄，古燕蓉稱：「我先給你流量  
10 線扣款的名細，你先看看～你有空的話，我們電話核對，  
11 謝謝哦...」，並檢附110年度流控線退貨明細截圖2張後  
12 復稱：「以上都是木川已扣款，扣除應支付源辰的貨款  
13 後，還有會\$281337+\$230188（森揚）=共\$511525金額，  
14 要討論源辰如何支付，」；古燕蓉再於111年1月25日傳送  
15 木川公司110年12月2日木川公司退料單照片1張，稱：  
16 「木川已扣款\$14878元」，被告史博尹回覆：「收到」；  
17 古燕蓉復於111年2月11日再傳送：「不好意思，請問過  
18 年前核對流控線報賠的款項，大約何時會收到呢？謝謝  
19 哦」，被告史博尹回覆：「還在跟大溪還是一併列討錢」  
20 （本院卷一第73至75頁），可知原告自110年8月起已開始  
21 反應系爭產品之瑕疵及面臨木川公司退貨、索賠問題，11  
22 1年1至2月間，並密切與被告源辰公司陳報遭木川公司退  
23 貨扣款之部分，被告史博尹於過程中均未對產品非其提供  
24 或產品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且正面肯認收到訊息、正  
25 向棋亞企業社追究賠償等語，可認被告對原告所述系爭  
26 產品瑕疵已經相當確認，並對原告上開報賠一事並無意  
27 見。

28 (3)又依原告董事古朝輝與被告史博尹111年3月30日之LINE對  
29 話紀錄，被告史博尹傳送：「史總拆項評估後提出以負擔  
30 一半的材料成本+全額加工費+源辰成本+源辰利潤來做賠  
31 償，如下表」（本院卷一第87頁）；另於111年5月11日傳

01 送：「前天收到3月的扣款單，所以更新上去，扣掉應收  
02 帳款後剩餘應付的可否取整數20萬就好...以及能否讓我  
03 從7月底開始付，每月1萬，拜託謝謝」，並於下檢附截圖  
04 1張（下稱本件截圖），左邊欄位顯示：11/5白色扣款  
05 單、12/2扣款單#204353、12/5扣款單#204340、1/5扣款  
06 單#204379、2/10扣款單#204378、2/10 Q21B未上線退貨#  
07 204378、3/25扣款單#204392之數量共計6663；右方欄位  
08 則顯示依磁簧管、上蓋、線材、Q管、螺絲、下底殼、護  
09 線環、加工費、源辰成本及源辰利潤，計出源辰負擔金額  
10 共計為433,702元；下方之計算式顯示，源辰負擔金額43  
11 3,702元扣除應收帳款227,904，尚餘205,798元；古朝輝  
12 於111年5月12日回覆：「抱歉晚回，我請古小姐對一下金  
13 額後回你」（本院卷一第309至313頁），堪認就110年3月  
14 至111年3月間，原告遭木川公司退貨扣款之損害賠償方案  
15 提案，係由被告源辰公司主動提出，並請求原告確認是否  
16 接受。再觀古燕蓉與被告史博尹111年5月18日之LINE對話  
17 紀錄，古燕蓉先傳送以手寫更改本件截圖部分數量與金額  
18 欄位內容之照片1張，並於上以更正後之數字重列算式，  
19 將源辰負擔金額扣除應收帳款後，計出尚餘211,395元；  
20 並稱：「RAUL（即被告史博尹），先給你目前所結的部  
21 分，後續還是會有再新增不良的數量。另～公司同意讓源  
22 辰從111年7月開始每月支付1萬元（請於每月5日前匯  
23 款），尾數金額無法尾折（我司會有帳務的問題），以上  
24 再麻煩了，謝謝。」（本院卷一第119頁），以及其後被  
25 告源辰公司並依指示於111年7月5日匯款9,985元（扣除匯  
26 費）至原告華南銀行帳戶（本院卷一第123頁），足認被  
27 告源辰公司係出於同意原告更正後之賠償金額及支付方  
28 式，始行匯款，此過程均非一時片刻之反應或倉促的決  
29 定，足見兩造已就110年3月至111年3月間之損害，達成以  
30 系爭協議結算賠償金額之合意，並無疑義。被告源辰公司  
31 再以古燕蓉無代表公司之權、未有與原告就系爭協議達成

01 任何有效之契約法效意思云云，除與上開事證不符外，亦  
02 與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有違，所辯自無足採。

03 (4)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源辰公司依系爭協議，給付原告201,  
04 400元【計算式：211,385元（系爭協議應清償之金額）-  
05 9,985元（被告源辰公司已清償之金額）=201,400元】，  
06 為有理由。

07 2.原告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史博  
08 尹應就前揭201,400元部分，與被告源辰公司共負不真正連  
09 帶責任，有無理由？

10 (1)按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  
11 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  
12 責，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說明，  
13 為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  
14 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爰明定倘股東  
15 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  
16 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  
17 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時，可審酌如公司之股東  
18 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  
19 行為，或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  
20 之債務等因素。

21 (2)原告固主張被告史博尹於本件審理過程中，另在與被告源  
22 辰公司相同地址新設立與被告源辰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思  
23 安有限公司，並解散被告源辰公司，為避免被告史博尹濫  
24 用被告源辰公司之法人地位規避系爭協議之債務，導致原  
25 告之權利落空，應有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類推適用  
26 等語。惟被告源辰公司實收資本為7,000,000元，尚可承  
27 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本院卷一第427頁），系  
28 爭協議之成立乃被告史博尹身為業務經理為被告源辰公司  
29 與原告磋商，難認被告史博尹有何濫用公司法人地位之情  
30 形，又原告所提被告源辰公司、思安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  
31 工登記公示資料（本院卷一第429至431頁），並不足證明

01 被告史博尹係為逃避債務而設立或變更公司登記，難認被  
02 告史博尹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格型態以逃避系爭協議義務  
03 之不正行為是原告主張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  
04 定，尚非可採，其請求被告史博尹就系爭協議尚餘201,40  
05 0元部分，與被告源辰公司共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並無理  
06 由。

07 (三)有關原告聲明第2項部分：

08 除上開協議外，原告就其餘遭木川公司退貨之產品，依民法  
09 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請求被告源辰公司賠償535,  
10 467元，有無理由：

11 1.原告遭木川公司退貨之產品應均係由被告源辰公司製作並  
12 交付，且存有系爭瑕疵：

13 被告固以原告所提之工作表及木川公司退料單，僅能證明  
14 木川公司退貨予原告，不足證明系爭產品係由被告源辰公  
15 司交付原告，或系爭產品有系爭瑕疵存在等語。惟依前述  
16 (二)1.(2)所列原告董事古朝輝與被告史博尹間之對話紀錄，  
17 可見被告史博尹對於古朝輝提出之存有系爭瑕疵之系爭產  
18 品照片一事，從未表示非由被告源辰公司所製作，亦未對  
19 系爭瑕疵提出質疑，反積極接洽賠償方案並與古朝輝頻繁  
20 聯繫，並針對系爭瑕疵提出「Epoxy膠量要確認完全覆蓋  
21 住熱融膠/墊片及線材磁簧管上方焊點。」等改善製程方  
22 式，應堪認存有系爭瑕疵之系爭產品，確係由被告源辰公  
23 司製作並交付予原告無訛，否則如系爭產品確非被告源辰  
24 公司製成，身為被告源辰公司窗口之被告史博尹，就該重  
25 要爭點應會立即表示異議，而不致隻字未提，反密切處理  
26 補償事宜及提出改善方案。復觀諸原告董事古燕蓉與被告  
27 史博尹間之對話紀錄，古燕蓉於112年4月18日傳送：「Ra  
28 ul：我方今特補充木川公司自110年11月4日至112年4月18  
29 日退貨扣款之單據（KQN流控開關），逐筆共16張。

30 （註：112/4/18退貨單兩張，客戶尚未回填扣款金  
31 額）」，並傳送單據照片，復於同年4月21日再度傳送：

01 「Raul我們公司一再提醒你要出來面對正視這個賠償問  
02 題，而你一再的推托逃避不處理，這種態度實在是讓人家  
03 沒辦法接受，當初你承諾賠償的部分也不履行，你做生意  
04 這樣子的誠信是對的嗎？…」，被告史博尹則於同年4月2  
05 5日回覆：「如同先前所說，所有製作方式及檢驗治具及  
06 檢驗馬達也全是由霖陞公司（即原告）告知及提供，霖陞  
07 公司也多次到廠視察指導、檢驗參與，所有每顆產品都是  
08 經過霖陞公司驗收通過後霖陞才出貨給木川公司的。源辰  
09 已有應盡的義務，現在說有問題就把責任全都歸屬在源辰  
10 身上實在無法接受認同。…」等語（本院卷一第155至159  
11 頁），截至該時點，被告史博尹未曾對原告遭木川公司之  
12 退貨，是否係由被告源辰公司製成之重要爭點提出質疑，  
13 亦從未否認系爭產品係由被告源辰公司提供，反而正面肯  
14 定被告源辰公司均係依原告指示製成系爭產品，後再由原  
15 告出貨予木川公司，亦堪信原告遭木川公司退貨之系爭產  
16 品，確係由被告源辰公司製作，並存在系爭瑕疵。被告雖  
17 於訴訟中辯稱木川公司所退貨之系爭產品，是否係出自被  
18 告源辰公司，原告未負起舉證責任等語，然觀諸原告提出  
19 之木川公司退料單據（本院卷一第371至381頁），係以登  
20 載品名KQN流量開關、KQ流量開關、KQ流量線、新KQ流量  
21 線、KQN流量線，並加註「座35+膠套1.3+陞50」、「座30  
22 +膠套1.3+陞50」之方式（座、膠套係指系爭產品外殼、  
23 線檔，數字表示採購單價；陞是指原告，數字則表示原告  
24 出售系爭產品予木川公司之單價），特定系爭產品為原告  
25 委請被告源辰公司加工之部分，足見上開退料單據之記載  
26 應具有相當之一貫性，堪信原告已舉證特定系爭產品係由  
27 被告源辰公司所製作並交付，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28 **2.被告此部分得向被告源辰公司請求賠償金額：**

29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  
30 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瑕疵  
31 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其瑕疵

01 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並得  
02 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  
03 前段、第4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與被告源辰公  
04 司間應成立承攬契約，且被告源辰公司製造並交付之系  
05 爭產品具有系爭瑕疵，已如上開認定，依此，被告源辰  
06 公司所提供之系爭產品並未具備應有品質。且因系爭瑕  
07 疵係漏膠固化產生應力將玻璃管擠破情形，觀諸古朝輝  
08 與被告史博尹於110年8月5日間之對話紀錄所傳送之照  
09 片（本院卷一第51至53頁），以及被告史博尹110年8月  
10 11日傳送：「大溪（即指棋亞企業社）同意負擔補償品  
11 5000顆（單顆告知 \$ 39，總金額 \$ 195,000）」（本院  
12 卷一第85頁）等語，堪認該等漏膠所致之玻璃管破裂已  
13 無從修補，被告史博尹乃提議以補償品賠償，是以原告  
14 雖未請求被告源辰公司修補瑕疵，仍得依民法第495條  
15 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

16 (2)是依原告提出之111年6月24日（2張）、111年8月4日、  
17 111年8月30日、111年9月30日、111年10月28日、111年  
18 12月6日（2張）、111年12月28日之退料單據（本院卷  
19 一第373至381頁），及前揭對話記錄，可認原告已盡舉  
20 證之責，就111年6月至111年12月間之退貨，因系爭產  
21 品具有系爭瑕疵，而遭木川公司扣款之金額共計為388,  
22 338元，是原告主張因此受有388,338元之損害，應屬有  
23 據。

24 (3)惟就原告主張於110年3月至111年3月間遭木川公司退貨  
25 扣款共計581,418元之損害部分，原告固亦提出110年3  
26 月24日、110年5月5日、110年6月21日、110年6月28  
27 日、110年7月14日、110年8月5日、110年8月10日、110  
28 年8月16日、110年8月26日、110年9月28日、110年10月  
29 7日、110年10月27日、110年11月4日、110年3月24日、  
30 110年12月2日、111年2月10日、110年3月25日之退料單  
31 據為證（本院卷一第361至369頁），然該期間之損害，

01 原告與被告源辰公司已合意以系爭協議條件進行結算，  
02 業如前述，原告自不得就110年3月至111年3月間之損害  
03 再為其他主張，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源辰公司就110年3月  
04 至111年3月間應賠償581,418元，扣除應收帳款222,904  
05 元、已清償之9,985元以及訴之聲明(-)之201,400元後，  
06 原告尚得再請求被告源辰公司支付147,129元【計算  
07 式：581,418元-222,904-9,985元-201,400元=147,129  
08 元】，並無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協議以及民法第495條第1項之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源辰公司為如本判決主文一、二所示之給付  
11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2 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既有理由，  
13 其餘請求權核屬選擇合併，本院自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14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及反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15 執行，原告勝訴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符，茲分別酌定相當  
1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9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  
21 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黃啓銓